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  
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  
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  
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  
通量的市場。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  
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  
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 (定義見下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報告年度」) 的綜合收益約為33.9百萬港元 (2023年：37.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9.4%。
- 年度毛利約為26.2百萬港元 (2023年：28.7百萬港元)，按年減少8.7%。毛利率為77.1% (2023年：76.8%)，較去年高0.3%。
- 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淨虧損約為14.7百萬港元 (2023年 (經重列)：淨虧損6.1百萬港元)。
- 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06港仙 (2023年 (經重列)：每股虧損1.68港仙)。
- 董事會 (「董事會」) 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33,937	37,442
銷售成本		<u>(7,770)</u>	<u>(8,696)</u>
毛利		26,167	28,746
其他收入	5	76	1,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6)	(1,986)
行政開支		(34,751)	(31,074)
融資成本	6	<u>(4,358)</u>	<u>(3,3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4,682)	(6,086)
所得稅抵免	8	<u>-</u>	<u>15</u>
年內虧損		<u><u>(14,682)</u></u>	<u><u>(6,071)</u></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精算(虧損)/收益		<u>(164)</u>	<u>2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u>(164)</u></u>	<u><u>21</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4,846)</u></u>	<u><u>(6,050)</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u>(4.06)</u></u>	<u><u>(1.6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8,636	98,787
租賃按金	14	518	11
		<u>89,154</u>	<u>98,7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6,663	6,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796	2,559
可收回稅項		5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2	2,278
		<u>12,426</u>	<u>11,8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243	939
銀行借貸	16	15,836	11,542
租賃負債	18	6,343	5,837
應付稅項		–	10
		<u>23,422</u>	<u>18,32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996)</u>	<u>(6,5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158</u>	<u>92,28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808	517
復原成本撥備		747	854
銀行借貸	16	33,750	36,000
承兌票據	17	35,698	33,463
租賃負債	18	586	70
		<u>71,589</u>	<u>70,904</u>
<b>資產淨值</b>		<u>6,569</u>	<u>21,377</u>
<b>權益</b>			
股本	19	42,312	42,260
儲備		(35,743)	(20,883)
<b>總權益</b>		<u>6,569</u>	<u>21,3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規定的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而作出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4,682,000港元(2023年(經重列)：6,07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0,996,000港元(2023年：6,517,000港元)，故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作為其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一部分而編製的當前表現及現金流量預測，且於審慎考慮下文所述事項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可持續經營及鑒於下列因素，於債務到期時可履行其義務：

- (i)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025,000港元及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持續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及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其到期負債；

- (ii)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1,24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維持現有銀行融資的能力；及
- (iv) 關聯公司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海」，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已承諾於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並認為不存在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的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在合理預期下可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大政策資料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大。

於2021年3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隨後進行修訂，以提供有關如何將重大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及示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4月1日獲本集團應用並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除可能需要修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會計政策披露以配合上述變更外，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藉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即「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所影響的貨幣金額」，以釐清實體如何區分會計政策的變動與會計估計的變動。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釐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會計估計通常涉及按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採用判斷或假設。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會計估計出現變動，並非錯誤的糾正。因此，如非出於過往期間錯誤的糾正，用於制定會計估計的輸入數據或計量技術的變動影響為會計估計的變動。此外，加入兩個說明性示例以闡明如何應用會計估計的新定義。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4月1日獲本集團應用並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可收回性之條件規限。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提供強制性的暫時豁免，使無需對因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用意乃為確保大型跨國企業就其在所有國家所得的溢利繳付15%的最低實際稅率而設的全球最低稅項規則）（「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實體應於該等修訂本頒佈時即時及按追溯性基準應用此暫時豁免，並披露此事實。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因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該等披露按規定須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立法期間作出。

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落入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 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準則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於2022年發佈的2022年修訂本澄清，只有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即使該契諾在報告日期之後才被評估)，才會影響該負債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於報告日期之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有關安排。

此外，2022年修訂本要求實體於貸款協議產生的負債被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且實體推遲清償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時，應提供額外的披露。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其中兩項修訂將作為一個整體應用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的銀行借貸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須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並規定須作出額外披露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披露其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要求作出的額外披露旨在補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現有披露。實體須披露：

- 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 屬於安排一部分的負債金額，就此細分供應商已向融資方收取之付款金額，並列明負債收錄於財務狀況表內的位置；
- 付款到期日的範圍；及
- 流動資金風險資料。

該等修訂本（附帶若干特定的過渡緩衝）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釐清實體在匯報外幣交易、換算海外業務或以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且相關貨幣之間長期缺乏可兌換性時應採取的方法。

該等修訂本：

- (a) 引入關於貨幣是否可兌換的定義以及實體評估此類可兌換性時應進行的流程(可兌換的貨幣指有能力取得另一種貨幣(計及正常的行政延誤)，且有關交易將透過一種訂明了可執行權利與義務的市場或兌換機制進行)；及
- (b) 構建一個框架，據此，當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可釐定該貨幣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透過未經調整的可觀察匯率或其他估算技術進行)。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因缺乏可兌換性而須估計即期匯率時披露額外資料。

該等修訂本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期」)生效。修訂條例自轉制日期起廢除使用來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以抵銷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服金(「廢除事項」)。此外，緊接轉制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將用作計算轉制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服金比例。

於2023年4月1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式(「實際權宜方式」)將可供抵銷強積金福利入賬列作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前服務成本。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廢除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其長服金責任的會計政策。因應廢除事項，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該期間的僱員服務掛鈎」，因為於轉制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轉制前的長服金責任。因此，本集團不再應用實際權宜方式，並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以歸類長服金福利總額的相同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歸類入服務期間。終止應用實際權宜方式後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導致2022年6月的損益中就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的追補調整，並相應地對2023年餘下時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所帶來的重新計量效應產生影響，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亦作出了相應調整。該會計政策變動對2022年4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已評估該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的影響，而該指引對本集團如何於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據此，於2023年3月31日的結餘已予重列。下表概述採納該指引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比較數字的影響。

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的賬面值 (採納前) 千港元	採納該指引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的經重列賬面值 (採納後) 千港元
長服金責任	1,149	(632)	517
累計虧損	37,420	(632)	36,78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原金額 (採納前) 千港元	採納該指引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金額 (採納後) 千港元
行政開支	31,685	(611)	31,074
年內虧損	6,682	(611)	6,071
長服金的精算收益	—	(21)	(21)
其他全面收益	—	(21)	(21)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85)港元	0.17港元	(1.68)港元

####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 4.1 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茶類產品銷售額	<u>33,937</u>	<u>37,442</u>

##### 細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按以下客戶及貨品類別於某一時間點獲得轉讓貨品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類別		
— 個人	32,439	36,127
— 公司	<u>1,498</u>	<u>1,315</u>
	<u>33,937</u>	<u>37,442</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貨品種類		
— 茶葉	32,203	36,147
— 茶具	1,518	1,090
— 茶禮盒套裝	<u>216</u>	<u>205</u>
	<u>33,937</u>	<u>37,442</u>

##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視本集團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基於客戶所在地區），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的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3
雜項收入	29	21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43
回撥復原成本撥備	42	—
政府補助(附註)	—	1,287
	<u>76</u>	<u>1,552</u>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資助1,287,000港元。該筆資金的使用途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挽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僱員。根據保就業計劃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會繼續收取該補助。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

##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2,055	1,593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	2,235	1,590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68	141
	<u>4,358</u>	<u>3,324</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3	4,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07	6,247
折舊總額	<u>10,760</u>	<u>10,548</u>
復原成本攤銷	28	46
攤銷總額	<u>28</u>	<u>46</u>
有關物業之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311	311
— 可變租賃付款	1,405	1,819
租賃開支總額	<u>1,716</u>	<u>2,130</u>
核數師酬金	521	5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38	7,428
匯兌虧損淨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918	1,57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743	—

## 8. 所得稅抵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5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
	<u>—</u>	<u>(67)</u>
所得稅抵免	<u>—</u>	<u>(1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682)</u>	<u>(6,086)</u>
按利得稅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2,423)	(1,0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55	1,5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25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	(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67)
	<u>—</u>	<u>(15)</u>
所得稅抵免	<u>—</u>	<u>(15)</u>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5,692,000港元 (2023年(經重列)：4,870,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821	13,131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55	433
長服金責任所產生之開支	127	110
	<u>13,303</u>	<u>13,674</u>

附註：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降低其未來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2023年：零港元)。

## 10.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根據361,614,481股普通股(2023年：361,45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682)</u>	<u>(6,071)</u>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本公司兌換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將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及因它們有反攤薄影響而並不計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以及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成本	125,039	2,020	6,322	133,38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21,132)	(1,329)	(4,804)	(27,265)
賬面淨值	<u>103,907</u>	<u>691</u>	<u>1,518</u>	<u>106,116</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3,907	691	1,518	106,116
添置	–	51	–	51
修改租期 (附註ii)	4,790	–	–	4,790
折舊／攤銷	(10,112)	(146)	(336)	(10,594)
減值虧損 (附註i)	(1,574)	(2)	–	(1,576)
期末賬面淨值	<u>97,011</u>	<u>594</u>	<u>1,182</u>	<u>98,787</u>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成本	129,829	2,071	6,322	138,222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32,818)	(1,477)	(5,140)	(39,435)
賬面淨值	<u>97,011</u>	<u>594</u>	<u>1,182</u>	<u>98,787</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011	594	1,182	98,787
添置	–	83	220	303
出售	–	(3)	(25)	(28)
修改租期 (附註ii)	6,023	–	–	6,023
折舊／攤銷	(10,304)	(161)	(323)	(10,788)
減值虧損 (附註i)	(4,109)	(513)	(1,039)	(5,661)
期末賬面淨值	<u>88,621</u>	<u>–</u>	<u>15</u>	<u>88,636</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35,852	2,139	6,177	144,16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47,231)	(2,139)	(6,162)	(55,532)
賬面淨值	<u>88,621</u>	<u>–</u>	<u>15</u>	<u>88,636</u>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作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零售店，茶類產品銷售業務由此產生。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於兩個年度的表現均低於其預算，因此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收益增長率為各期間收益及成本的主要推動力，故管理層釐定收益增長率為關鍵假設。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歷史銷售信息、現時表現、內部管理計劃及現有市場資料。用於計算的稅前貼現率為13.64%(2023年：12.13%)，並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各自現金產生單位內兩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證據作出，並已考慮為反映交易時間、地點及租賃期方面之差異而作出之調整。兩項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各自現金產生單位內若干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估值乃根據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證據作出，並已考慮為反映交易時間及地點方面之差異而作出之調整。用於計算的物業收益率為3.39%，並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該等物業的可收回金額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基於以上所述，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約為88,700,000港元(2023年：126,798,000港元)，當中兩項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使用權資產)於蒙受減值虧損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2023年：92,0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2023年：34,798,000港元)。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3,918,000港元(2023年：1,576,000港元)及1,743,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

- (i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經修訂合約，以修訂每月租金並延長租約的租期。由於修改並無增添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故並無入賬列作獨立租賃。因此，本集團分別確認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6,023,000港元(2023年：4,790,000港元)的額外金額。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千港元
<b>按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b>	
於2022年4月1日	7,305
修改租期	4,790
年內折舊	<u>(6,247)</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b>5,848</b>
修改租期	<b>6,023</b>
年內折舊	<b>(6,507)</b>
年內減值	<u><b>(1,743)</b></u>
<b>於2024年3月31日</b>	<b><u><u>3,621</u></u></b>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為85,000,000港元(2023年：91,16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該等租賃之詳情載於附註18。

### 13.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茶葉	2,760	3,152
待售的罐裝／袋裝茶類產品	2,079	2,340
茶具	737	494
雜項及包裝材料	<u>1,087</u>	<u>988</u>
	<b><u><u>6,663</u></u></b>	<b><u><u>6,974</u></u></b>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5	6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585</u>	<u>61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02	1,610
預付款項	527	34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3,314</u>	<u>2,570</u>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18)	(11)
	<u>2,796</u>	<u>2,559</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至到期日的時期較短。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向若干企業客戶授予0至60天（2023年：0至75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或（倘較早）收益確認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30天	460	585
31–60天	123	24
61–90天	2	3
90天以上	—	2
	<u>585</u>	<u>614</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0	3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3	625
	<u>1,243</u>	<u>939</u>

採購通常並無規定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30天	<u>560</u>	<u>314</u>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16. 銀行借貸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5,836	11,542
第二年	2,250	2,250
第三至第五年	31,500	33,750
	<u>49,586</u>	<u>47,542</u>
減：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3,586)	(9,29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2,250)</u>	<u>(2,25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33,750</u>	<u>36,000</u>
有抵押(附註(i)及(ii))	46,000	43,250
無抵押(附註(iii))	3,586	4,292
	<u>49,586</u>	<u>47,542</u>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如附註12所載，結餘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2024年3月31日，計入有抵押借貸的10,000,000港元（2023年：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
- (iii) 於2024年3月31日，計入無抵押借貸的3,586,000港元（2023年：4,292,000港元）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陳樹源、陳廣源、陳根源及陳達源相互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6.8%（2023年：2.75%至5.14%）。

## 17. 承兌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3,463	38,910
承兌票據於重新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	33,463
終止確認原承兌票據	-	(40,500)
已收取推算利息(附註6)	2,235	1,590
	<u>35,698</u>	<u>33,463</u>
於年末	<u>35,698</u>	<u>33,463</u>

於2020年3月25日，本公司向陳星海企業發行了本金額分別為2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兩處物業作為零售店進行業務經營的部分代價（附註12）。承兌票據以貼現值發出，貼現值乃按本集團的每年實際利率6.57%將承兌票據的價值貼現為其於初始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算。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就其本金額免息。承兌票據將於2026年3月25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可單獨及全權酌情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另外三年。

## 1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6,552	5,930
二至五年內到期	<u>616</u>	<u>71</u>
	7,168	6,001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u>(239)</u>	<u>(94)</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u>6,929</u></u>	<u><u>5,907</u></u>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6,343	5,837
二至五年內到期	<u>586</u>	<u>70</u>
	6,929	5,907
減：計入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6,343)</u>	<u>(5,837)</u>
計入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u>586</u></u>	<u><u>70</u></u>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還款出現違約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人，故為數6,929,000港元（2023年：5,907,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實際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6,717,000港元（2023年：8,612,000港元）。

## 租賃活動的詳情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零售店訂立租賃如下：

使用權 資產類型	計入財務報表的 使用權資產項目	租賃數目	剩餘租期範圍	詳情
辦公室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 (2023年：1)	1年(2023年：1年)	僅須支付每月固定租金付款
停車場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	1 (2023年：1)	0.75年(2023年：1.75年)	僅須支付每月固定租金付款
零售店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	8 (2023年：7)	0至3年(2023年：0.25至1年)	部分合約包含額外可變 租賃付款，視乎合約 期內的營業額租金而定

## 19.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361,450	42,260	361,450	42,260
行使購股權(附註)	200	52	—	—
於3月31日	<u>361,650</u>	<u>42,312</u>	<u>361,450</u>	<u>42,260</u>

附註：於2023年6月5日，因董事行使2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2,000港元。已收代價總額3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14,000港元的款項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賬。

## 20. 儲備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英記茶莊有限公司（「英記」）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重組所配發股份面值的部分。

### (b)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指於2020年向陳星海企業發行無息承兌票據過程中，視作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該承兌票據於到期後已進一步延長至未來三年。注資儲備指已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與於2020年已發行無息承兌票據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2023年已延長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變動的差額。

## 21. 股份酬金

本公司設有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以供每名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所有股份酬金將以股本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年度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董事及其他僱員	2024年		2023年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23,500	0.189	23,600	0.189
已失效	(23,300)	0.189	(100)	0.189
已行使	(200)	0.189	—	0.189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u>—</u>	<u>—</u>	<u>23,500</u>	<u>0.189</u>
諮詢師及顧問	2024年		2023年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4月1日尚未行使	4,850	0.189	4,850	0.189
已失效	(4,850)	0.189	—	0.189
於3月31日尚未行使	<u>—</u>	<u>—</u>	<u>4,850</u>	<u>0.189</u>

於2019年9月9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32,300,000份購股權，代價為每人1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189港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361,000港元。

購股權於2020年6月1日悉數歸屬，隨後於三年（2023年5月31日）內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2,3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8,150,000份（2023年：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導致2,058,000港元（2023年：8,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計入購股權儲備的股份酬金開支。概無因以股份酬金的交易確認任何負債。

## 2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資本	佔本公司直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英記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茶類產品零售交易
愛茶·英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新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商標持有
星海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英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年度，在消費低迷的環境下，本集團銷售額呈溫和倒退。香港市民北上內地購物及享受服務愈發成為常態，但國內旅客來港一般較少消費。兩種跨境消費模式形成了鮮明對比。

由於中港兩地的邊境通關便利，香港市民於週末紛紛湧入大灣區遊玩消閒、品嚐美食及購物消費。這使香港本地零售業轉弱，並導致收益按年減少94%。這種趨勢甚至在COVID-19疫情受控後仍然持續，蓋因香港消費者發現大灣區的性價比高於香港。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的數字，於週末期間每天約有250,000人次香港市民跨境中國內地。這一現象削弱了本港零售業消費。只要中港兩地的物價差距持續，這種趨勢將一直維持。因此，本集團對香港零售業及整體零售環境的前景保持審慎懷疑態度。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實施一系列策略舉措。

### 財務回顧

####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綜合收益約為33.9百萬港元（2023年：37.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9.4%。年度毛利約為26.2百萬港元（2023年：28.7百萬港元），按年減少8.7%。毛利率為77.1%（2023年：76.8%），較去年高。報告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4.7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淨虧損6.1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06港仙（2023年（經重列）：每股虧損1.68港仙）。

## 分部資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茶葉，佔總收益94.9%（2023年：96.5%）。茶具及茶禮盒套裝分別佔總收益的4.5%及0.6%（2023年：分別佔2.9%及0.5%），相較於茶葉佔銷售的比率較低。就茶葉銷售而言，普洱茶是最暢銷的產品，其次為烏龍茶及香茶。彼等的銷售分別佔總銷售的35.7%（2023年：37.9%）、24.8%（2023年：26.7%）及14.2%（2023年：12.0%）。

## 其他收入

於報告年度，並無獲得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收入，而去年則收取約1.3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2023年：2.0百萬港元），由於銷售額減少，其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0.0%。

## 行政開支

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報告年度的開支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或減少：

1. 租賃資產的使用權折舊由約6.2百萬港元增加4.8%至約6.5百萬港元；
2. 店舖及攤位租金由約2.1百萬港元減少19.0%至約1.7百萬港元，原因是收益下滑；及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5.7百萬港元（2023年：1.6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於報告年度，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融資租賃利息以及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共計約為4.4百萬港元（2023年：3.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33.3%乃由於有擔保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的本金利息增加。所收購的物業乃抵押予借款銀行，當中附帶若干限制性契諾。

- 於報告年度末已收購物業之賬面值85.0百萬港元
- 於報告年度末由物業擔保之銀行借貸46.0百萬港元

## 存貨控制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存貨賬面淨值約為6.7百萬港元（2023年：7.0百萬港元）。存貨水平保持於相對較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董事會決定在前景不明的時期中避免過量庫存。

年內，董事會密切監察存貨水平及變動，確保維持充足庫存量，避免存貨不足導致的銷售損失。由於陳年普洱茶貢獻的毛利率最高，故董事負責採購及倉庫工作人員負責庫存，以確保陳年普洱茶有足夠庫存量以供銷售。

為提高庫存的嚴格控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

- 店舖經理及倉管員每月進行盤點；
- 店舖經理及會計人員每月對會計系統內的實際庫存及數量進行對賬；
- 辦公室工作人員每年度監察店舖經理及倉管員的實際盤點情況；及
- 倉管員每季度末定期檢查存貨有否損毀及損壞，確保妥善供應。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為2.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為3.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6.9%。有關增加主要源於尖沙咀店的租賃按金。

###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為維持穩定增長及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0百萬港元（2023年：6.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5百萬港元或69.2%，乃由於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增加。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百萬港元（2023年：2.3百萬港元），較2023年3月31日增加約為0.6百萬港元或26.1%。

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定期存款，與去年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3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為1.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3.3%。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及永吉街1-1B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及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物業）各自所有權及租賃權的第一及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資產概無其他重大抵押。

## 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而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事宜。

##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2023年6月5日，由於本公司董事王子聰先生在2023年5月31日行使其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故本公司發行了200,000股新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61,450,000股增加至361,650,000股。除上述發行新股外，自本集團於GEM上市以來，其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而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已發行361,650,000股普通股份。

## 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6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21.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69.2%。

## 庫務政策

董事在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中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政策，維持穩健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 外匯風險

由於全部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大部分均來自香港，故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除約人民幣5,000元（2023年：人民幣7,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外，概無對沖工具。就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購買款，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購買款佔購買款總額的7.2%（2023年：14.3%），美元購買款佔購買款總額僅2.5%（2023年：2.0%），故外匯風險大致受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有51名僱員（2023年：55名僱員）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於報告年度，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長期服務金）為13.3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13.7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報告年度，概無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2023年：零）。

## 固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的所有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其僱主均須按僱員總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目前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本集團對強積金負有的唯一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供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代表本集團應付的基金供款。本集團不會代表該等在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3年：無）。

##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就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若干店舖、銷售專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而應付的租金。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4百萬港元（2023年：0.4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末並無其他合約承擔（2023年：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23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54.8%（2023年（經重列）：222.4%）。增加主要是由於權益減少。

## 資本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80,000百萬港元（2023年：約51,000港元），主要為機器及設備。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在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下，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貸有關。然而，利率風險較低，原因是全球經濟疲弱致使於報告年度的利率波動偏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營運所得資金，於現金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即時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重要糾紛。

## 報告年度末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2024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如適用）。於報告年度（即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為此，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年度，彼等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操守準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GEM上市。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3月31日：無）。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初步公佈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韓燕華女士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韓燕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報告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乃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8月23日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將適時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8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ngkeete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於報告年度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韓燕華女士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http://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